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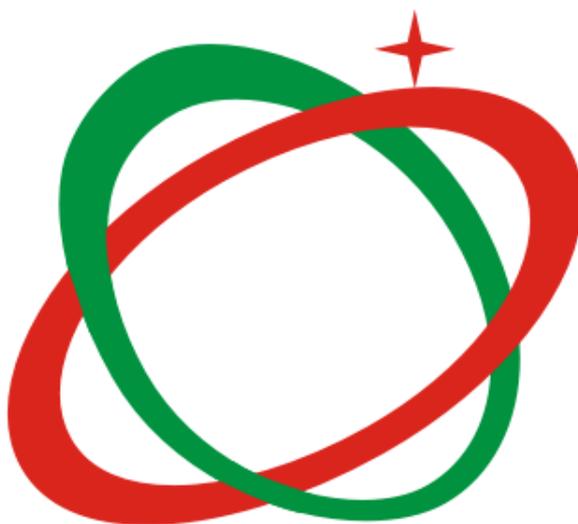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1126

证券简称：达嘉维康

公告编号：2023-015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4-22】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6,505,7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嘉维康	股票代码	301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丹妮	蒋茜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传真	0731-88911758	0731-88911758	
电话	0731-84170075	0731-84170075	
电子信箱	djwkzqb@djwk.com.cn	djwkzqb@djwk.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部分。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931,417,218.63	2,994,307,163.51	31.30%	2,172,529,7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3,242,970.64	1,679,144,379.44	2.63%	1,042,098,322.7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292,323,125.82	2,592,177,298.59	27.01%	2,339,769,1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19,784.99	68,258,852.74	-25.11%	64,853,9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60,490.33	65,032,245.13	-27.94%	62,956,4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64,014.75	-161,809,130.05	-205.28%	-151,464,85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4	-43.1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4	-43.18%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6.34%	-3.33%	6.4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7,481,511.98	767,986,079.80	844,361,824.95	1,052,493,70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4,073.27	19,186,752.71	14,663,636.22	-1,754,67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96,162.02	19,340,342.04	14,065,741.56	-5,541,7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88,665.81	-250,539,518.07	-256,627,914.16	-493,964,014.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毅清	境内自然人	3,397.00%	70,144,219	70,144,219					
钟雪松	境内自然人	992.00%	20,488,356	15,816,267					
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00%	9,800,000	9,8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量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00%	9,315,294	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00%	5,714,285	0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00%	4,990,00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00%	4,970,421	0					
刘建强	境内自然人	209.00%	4,320,653	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00%	4,235,500	0					
熊燕	境内自然人	194.00%	4,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毅清担任长沙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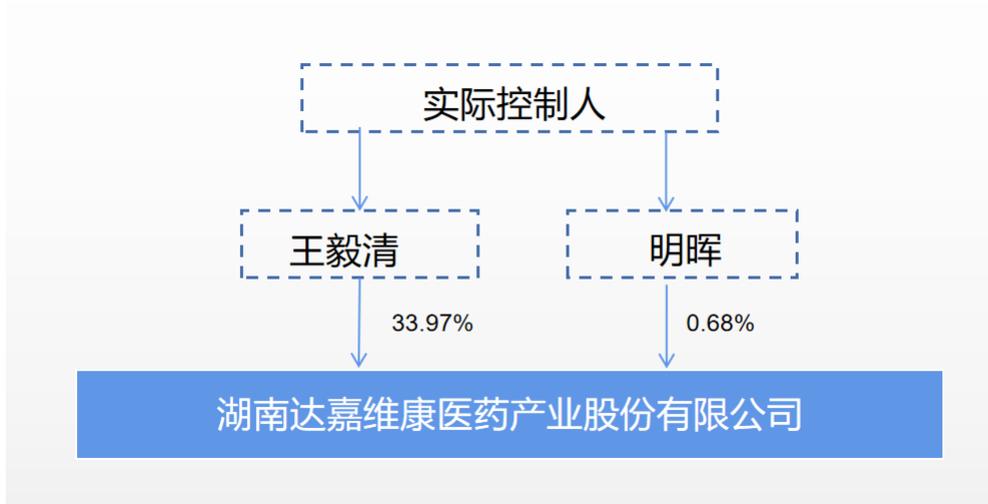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6,50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7,021,193.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杨小舟、王映辉控制的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佳股份”）、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佳生物”）、湖南康尔佳东方丽君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丽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拟为达嘉维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合资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6,66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68%；康尔佳股份、康尔佳生物、东方丽君拟用其拥有之机器设备、房产、土地认缴出资 7,84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32%。目标公司设立完成后拟以 16,660 万元收购康尔佳股份、东方丽君所持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批文、专利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的公告》。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德立信”）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4,412.00 万元。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未能实施，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标的股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与宁夏德立信股东段军章、段喜生、赵鹏旭等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夏德立信 51%股权，成为宁夏德立信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7143%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天济草堂 85.7143%股份，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4,114.29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天济草堂股东翁小涛、向忠友在长沙岳麓区签署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小涛、向忠友有关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济草堂 85.7143%股份，成为天济草堂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5.7143%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